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 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学义先生主持,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 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工商银行申请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用于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1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国投高科公司短期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三年内每年向关联方国投高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短期融资, 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 借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下浮 10% 的利率标准。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7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关联董事刘学义、邓华、孙焜和白国光回避未参加表决。

三、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投资部和生产部合并设立生产管理部。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11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四、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在北京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临 2007-035 号《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11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附件：《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9月27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2007年9月27日，三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投高科公司短期融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三年内每年向关联方国投高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短期融资，融资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借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下浮10%的利率标准。

在听取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介绍，并对议案资料进行认真阅读后，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高峰期短期流动资金的充裕，有利于资金的合理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董事刘学义先生、邓华先生、孙焯女士和白国光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程序是合法的；

三、公司与股东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陈 淮、朱本福、睢国余、张建平
2007年9月27日于北京